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2)

自願公告

重大業務進展

本公告乃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消息。

本公司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本集團境內子公司中碳綠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中碳綠信」）與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馬能源」）簽訂了碳達峰碳中和數字化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中碳綠信為金馬能源提供五年的雙碳數字化管控系統及碳排放碳核算服務。

金馬能源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是由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和濟南市金馬興業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投資組建的混合所有制企業，也是典型的鋼焦聯合企業。金馬能源連續多年入圍河南省百戶重點企業和河南省民營企業100強，及位列“2022年中國能源企業（集團）500強”第293位。金馬能源是中國河南省領先的煤化工焦化行業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經營一套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覆蓋煤化工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由焦炭生產至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

基於中碳綠信及金馬能源對戰略視野和產業協同的高度認可，雙方在業務領域更加專業化、更加多元化的理念也隨之進一步融合。未來，雙方將充分發揮各自的資源和專業優勢，共同努力打造

碳中和領域雙贏標杆，為落實中國2030碳達峰，2060碳中和的戰略目標提供新的系統解決方案參照樣本。

借助此次合作，本集團還將產生良好的可持續性的業務增長和財務回報，為其它業務拓展奠定良好基礎，並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局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沙濤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濤先生、陳歆璋先生、邱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寶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毅可博士、王安元先生及李群博士。